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I'm green 生物基™ 线性低密度

聚乙烯

依据GB/T 16483、GB/T 17519编制

修订日期: 2026年3月30日

SDS编号: P2021072731

最初编制日期: 2021年08月04日

版本: 1.1

##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            |  |
|------------|--|
| 产品名称 (中文名) | : I'm green™ 生物基™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   |
| 产品名称 (英文名) | : I'm green™ 生物基线性低密度聚乙烯   |
| 产品编码       | : SLL118, SLL118-21, SLL318, STLL118-21                                      |
| 供应商名称      | : Braskem S/A  |
| 地址         | : Brazil Bahia/BA Rua Eteno 1561 - Pólo Petroquímico de Camaçari, BA, Brasil |
| 邮政编码       | : 42810-000  |
| 电话号码       | : 55 71 3413-2396  |
| 电子邮箱       | : productsafety@braskem.com  |
| 应急咨询电话     | : +(86) 4001-204937  |
| 建议用途       | : 仅供专业用途<br>聚合物制备物和混合物   |

##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 紧急情况概述

白色至灰白色粒状固体。不易燃。

### GHS 分类

无分类

### 标签要素

不适用

### 物理和化学危险

没有更进一步的信息

### 健康危害

|             |   |
|-------------|---|
| 眼睛接触后的症状/后果 | : 粉尘是机械刺激物, 粉尘或烟雾可能会刺激眼睛、影响可能包括不适、疼痛和发红 |
| 摄入后的症状/后果   | : 有窒息的危险                                |
| 吸入后的症状/后果   | : 烟雾会引发呼吸道刺激、本产的粉尘在过度吸入后可能引发呼吸刺激        |
| 皮肤接触后的症状/后果 | : 本产品的粉尘可能引发皮肤刺激、本产品融化后附着在皮肤上并引起灼伤      |

### 环境危害

没有更进一步的信息

#### 其他危害

本产品具有严重的打滑危险

操作时可能产生静电

颗粒降解时、遇到撞击时或在搬运、碾压或运输时磨损皆会产生粉尘

本产品的粉尘可引发呼吸系统刺激性

## 第 3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产品形态 : 混合物。

| 名称          | CAS 编号     | 含量 (%) |
|-------------|------------|--------|
| 1-丁烯与乙烯的聚合物 | 25087-34-7 | < 100  |

##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 急救

- 一般急救措施 : 切勿给无意识的人口服任何东西。  
如感觉不适, 就医 (如可能, 向其出示标签)
- 吸入 : 将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体位。  
让患者休息
- 皮肤接触 : 与融化后的产品接触后, 立即以冷水降温。  
不要试图从皮肤上去除熔融的物质。  
由熔融材料所引起的烧灼伤必须就医处理。  
用大量清水清洗皮肤
- 眼睛接触 : 立即以大量清水冲洗眼睛至少15分钟。  
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疼痛或发红情形持续时, 就医处理。  
咨询眼科医生。
- 食入 : 如误吞咽: 清水漱口 (仅当患者意识清醒时)。  
紧急就医。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无医生指导下, 勿催吐。  
可能导致胃肠道阻塞。 不要给以泻药。  
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 眼睛接触后的症状/后果 : 灰尘是机械刺激物  
灰尘或烟雾可能会刺激眼睛  
影响可能包括不适、疼痛和发红
- 摄入后的症状/后果 : 有窒息的危险
- 吸入后的症状/后果 : 烟雾会引发呼吸道刺激

皮肤接触后的症状/后果 : 本产的粉尘在过度吸入后可能引发呼吸刺激  
: 本产品的粉尘可能引发皮肤刺激  
: 本产品融化后附着在皮肤上并引起灼伤

####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没有更进一步的信息

####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医生注意事项: : 对症治疗

##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 灭火剂

适用灭火剂 : 泡沫  
: 干粉  
: 二氧化碳  
: 雾状水  
: 砂  
不适用灭火剂 : 不得用强力水柱, 可能使火焰扩散

### 特别危险性

火灾危险 : 不完全燃烧时会释放出危险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及其他有毒气体  
燃烧时可能产生的有毒有害燃烧产物 : 可能释放有毒烟雾  
爆炸危险 : 颗粒降解时、遇到撞击时或在搬运、碾压或运输时磨损皆会产生粉尘释放到空气中有粉尘爆炸危险

### 给消防员的建议和保护措施

灭火方法 : 以水喷雾冷却暴露的容器  
: 避免粉尘形成或散布  
: 以水雾喷散/稀释粉尘云  
: 扑灭化学火灾时应格外小心  
: 防止灭火废水污染环境  
: 避免水流直接接触熔融材料。  
: 熔融形态遇水会发生爆炸  
消防人员应穿戴的个体防护装备 : 未有防护装备(包括呼吸防护装备)勿进入火场  
: 不得在没有适当防护装备的情况下尝试采取行动  
: 独立的呼吸防护装置  
: 完整的身体防护  
其他信息 : 避免搅动粉状物质产生空气粉尘  
: 粉尘可与空气形成易燃与具爆炸性的混合物

## 第 6 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一般措施 : 避免粉尘形成或散布  
: 使用足够的通风以降低粉尘浓度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避免与皮肤、眼睛及衣物接触  
本产品具有严重的打滑危险  
不要吸入 烟雾、蒸气、粉尘。

#### 非应急人员

应急处置程序 : 对泄漏区域进行通风  
疏散多余的人员

#### 应急人员

防护装备 : 不得在没有适当防护装备的情况下尝试采取行动  
清洁人员应配备适当的防护装备  
更多信息请参考第8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应急处置程序 : 对该区域进行通风

#### 环境保护措施

: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避免渗入排水沟及公共用水  
若液体渗入排水沟或进入公共用水时通知当局

####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清除方法 : 机械回收产品。 将溢出物清扫或铲入适当的容器中进行处置。  
不应允许灰尘沉积在表面上, 因为如果它们以足够的浓度释放到大气中, 它们可能会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避免灰尘在空气中扩散(即用压缩空气清除灰尘表面)。  
尽量减少灰尘的产生。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预防措施。  
仅使用不会产生火花的工具。 远离其他材料存放。  
确保遵守所有国家/地方法规。  
遵守适用的固体废物处理法规。

收容方法 : 将溢出物清扫或铲入适当的容器中进行处置。

####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 没有更进一步的信息

其他信息 : 将固体状的物质或固体残留物于受许可的地点清除

##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 处理

安全搬运的防护措施 : 确保工作点通风良好。  
配戴个人防护装备。  
警告: 可能形成可燃(爆炸性)粉尘-空气混合物。  
应防止灰尘积聚以最大程度地减少爆炸危险。  
在使用前获取特别指示。  
确保工作区域通风良好以避免蒸气形成。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不使用时保持容器密闭。  
避免搅动粉状物质产生空气粉尘。  
避免与皮肤、眼睛及衣物接触。  
不要吸入 粉尘、烟雾。  
尽量减少灰尘的产生和积聚。

|           |  |
|-----------|--|
|           | 应进行日常清洁，以确保灰尘不会积聚在表面上。<br>干粉在受到转移和混合操作的摩擦时会产生静电。<br>提供足够的预防措施，例如电气接地和连接，或惰性气体环境。<br>必须执行正确接地程序以防止静电。 |
| 卫生措施      | : 在进食、饮水、吸烟以及离开工作场所前用温和的肥皂及清水清洗双手及接触的区域<br>操作须符合良好的工业卫生及安全措施<br>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br>接触本产品后务必洗手      |
| 处理时的额外危害  | : 本产品的操作会引起静电积蓄，使用适当的接地措施  |
| <b>储存</b> |  |
| 储存条件      | : 仅能储存在原容器中，置于阴凉、通风良好的处<br>不使用时保持容器密闭<br>远离明火、高温表面及起火源<br>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br>保持低温。                       |
| 技术措施      | : 使用足够的通风以降低粉尘浓度<br>在所有有潜在接触可能的地点附近皆应该安装洗眼器及安全冲淋设备<br>必须执行正确接地程序以防止静电<br>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
| 包装/容器材料   | : 没有更进一步的信息  |
| 不兼容物质     | : 强酸。强氧化剂。   |

##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 职业接触限值

没有更进一步的信息

### 生物限值

没有更进一步的信息

### 监测方法

没有更进一步的信息

### 工程控制

- : 在所有有潜在接触可能的地点附近皆应该安装洗眼器及安全冲淋设备  
确保工作地点有局部或全面通风装置以尽可能降低暴露在粉尘中的几率  
使用足够的通风以降低粉尘浓度  
建议所有粉尘控制设备（例如与处理本产品有关的局部排气通风和材料运输系统）都包含防爆孔或抑爆系统或缺氧环境。
- 。确保粉尘处理系统（如排气管、除尘器、容器和加工设备）的设计能够防止粉尘进入工作区域（即设备没有泄漏）。  
仅使用适当分类的电气设备和动力工业卡车  
确保工作点通风良好

### 个体防护装备

|         |  |
|---------|--|
| 个体防护装备  | : 避免所有非必要的接触<br>对于某些操作, 可能需要额外的个人防护设备  |
| 环境接触控制  | :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
| 其他信息    | : 使用时不得饮食及吸烟   |
| 手防护     | : 戴上防护手套以帮助防止机械伤害。<br>为了防止熔融材料的热保护, 请戴上绝缘手套。<br>选择防护手套时检查对化学品和热的抵抗力  |
| 眼面防护    | : 处理颗粒时应佩戴带侧护罩的安全眼镜。<br>在热加工过程中, 如果存在眼睛接触的可能性, 请戴上紧密贴合的护目镜和/或面罩<br>护目镜   |
| 皮肤和身体防护 | : 应根据所执行的任务和所涉及的风险来选择个人防护服, 并在操作之前取得专业人员的批准<br>处理熔融材料时, 应穿长袖防护衣、靴子和手套  |
| 呼吸系统防护  | : 如果超过可吸入和总粉尘接触限值或受到刺激, 则可能需要呼吸器<br>配戴适当的面具<br>呼吸过滤器的等级必需与空气中产品释放的有害物质 (气体/蒸汽/气溶胶/颗粒) 的最大浓度相匹配。<br>请咨询工业防护师, 以确定适合您的<br>对该材料特定用途的呼吸防护。<br>只要工作场所条件需要使用呼吸器, 就必须遵守符合所有适用法规的呼吸保护计划。 |

##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                |                                   |
|----------------|-----------------------------------|
| 物理状态           | : 固体                              |
| 外观             | : 颗粒固体                            |
| 颜色             | : 白色至米白色                          |
| 气味             | : 无资料                             |
| pH             | : 无资料                             |
| 熔点             | : 无资料                             |
| 凝固点            | : 不适用                             |
| 沸点             | : 不适用                             |
| 闪点             | : 不适用                             |
| 自燃温度           | : 350 ° C                         |
| 分解温度           | : 无资料                             |
| 易燃性 (固体、气体)    | : 不易燃                             |
| 蒸气压            | : 无资料                             |
|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以1计) | : 无资料                             |
| 相对密度           | : 0,913 - 0,925 g/cm <sup>3</sup> |
| 密度             | : 无资料                             |
| 溶解性            | : 在二甲苯中可溶。                        |

|                     |       |
|---------------------|-------|
| 水溶性                 | : 不可溶 |
|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Log Pow) | : 无资料 |
| 运动粘度                | : 不适用 |
| 爆炸极限 (vol %)        | : 不适用 |
| 爆炸下限 (LEL)          | : 无资料 |
| 爆炸上限 (UEL)          | : 无资料 |
| 放射性                 | : 否   |

##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         |                      |
|---------|----------------------|
| 反应性     | : 正常使用条件下无已知的危险反应    |
| 稳定性     | : 正常使用条件下稳定          |
| 危险反应    | : 危险的聚合不会发生          |
| 应避免的条件  | : 过热                 |
| 禁配物     | : 强酸<br>强氧化剂         |
| 危险的分解产物 | : 烟雾<br>一氧化碳<br>二氧化碳 |
| 其他性质    | : 没有更进一步的信息          |

##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 急性毒性

|           |                   |
|-----------|-------------------|
| 急性毒性 (经口) | : 根据现有数据, 不符合分类标准 |
| 急性毒性 (经皮) | : 根据现有数据, 不符合分类标准 |
| 急性毒性 (吸入) | : 根据现有数据, 不符合分类标准 |

### 皮肤腐蚀/刺激

|         |                   |
|---------|-------------------|
| 皮肤腐蚀/刺激 | : 根据现有数据, 不符合分类标准 |
|---------|-------------------|

###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           |                   |
|-----------|-------------------|
|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 : 根据现有数据, 不符合分类标准 |
|-----------|-------------------|

### 呼吸道或皮肤致敏

|          |                   |
|----------|-------------------|
| 呼吸道或皮肤致敏 | : 根据现有数据, 不符合分类标准 |
|----------|-------------------|

###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          |                   |
|----------|-------------------|
|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 : 根据现有数据, 不符合分类标准 |
|----------|-------------------|

### 致癌性

|     |                   |
|-----|-------------------|
| 致癌性 | : 根据现有数据, 不符合分类标准 |
|-----|-------------------|

**生殖毒性**

生殖毒性 : 根据现有数据, 不符合分类标准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 根据现有数据, 不符合分类标准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 根据现有数据, 不符合分类标准

**吸入危害**

吸入危害 : 根据现有数据, 不符合分类标准

##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生态学 - 一般 : 如果水生生物摄入颗粒或珠粒形式的材料, 可能会造成机械性不利影响。

水生环境危险, 短期 (急性) : 根据现有数据, 不符合分类标准

水生环境危险, 长期 (慢性) : 根据现有数据, 不符合分类标准

没有更进一步的信息

**持久性和降解性**

| Green Linear Low Density |  |
|--------------------------|--|
| 持久性和降解性                  | 预计这种水不溶性聚合物固体在环境中是惰性的。暴露在阳光下预计会发生表面光降解。预计不会发生明显的生物降解 |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没有更进一步的信息

**土壤中的迁移性**

没有更进一步的信息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分级程序 (臭氧) : 无资料

对臭氧层的影响 : 没有更进一步的信息

其他信息 :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 : 依据合格的处理厂的分​​类说明处置内容物及容器。

**其他信息** : 勿重复使用空的容器, 不得将废料丢入排水沟, 不得随家用垃圾丢弃。

**产品/包装物处置建议** : 依据现行有效的地方/国家法规安全地废弃处置

确认遵守所有国家及当地法规  
向清除或废物处理的专家咨询  
将贴有阀门出口塞或盖并固定好阀门保护盖的运输容器退回给供应商以进行适当处置

废弃处置生态影响 :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防止污染土壤、下水道和地表水

##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 道路运输 (JT/T 617) | 海运 (IMDG) | 航空运输 (IATA) |
|-----------------|-----------|-------------|
| 联合国编号           |           |             |
| 未规定             | 未规定       | 未规定         |
| 联合国正式运输名称       |           |             |
| 未规定             | 未规定       | 未规定         |
| 运输单据说明          |           |             |
| 未规定             | 未规定       | 未规定         |
| 运输危险分类          |           |             |
| 未规定             | 未规定       | 未规定         |
| 未规定             | 未规定       | 未规定         |
| 包装类别            |           |             |
| 未规定             | 未规定       | 未规定         |
| 环境危害            |           |             |
| 未规定             | 未规定       | 未规定         |

### 运输注意事项

道路运输 (JT/T 617)

未规定

海运 (IMDG)

未规定

航空运输 (IATA)

未规定

##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生态环境部2020第12号令)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IECSC : 含有列入物质

)

1-丁烯与乙烯的聚合物 (CAS 编号 25087-34-7)

有关全球监管法规与化学品名录问题, 请联系: [productsafety@braskem.com](mailto:productsafety@braskem.com)

##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 无

SDS CN (GB/T 17519-2013)

免责声明: 本SDS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 除非特别指明, 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得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本SDS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的该产品的使用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本SDS的使用者, 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该SDS的适用性作出独立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 由于使用本SDS所导致的伤害, 本SDS的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